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飼藥收文	104.5.25
字號	104152
檔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呂禮佳

電話：(02)2312-4002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deepbluerose@mail.c

oa.gov.tw

10351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70號8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400427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預告公告電子檔、預告公告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

主旨：檢送「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告，並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秘書室、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40042725A 號

主旨：預告訂定「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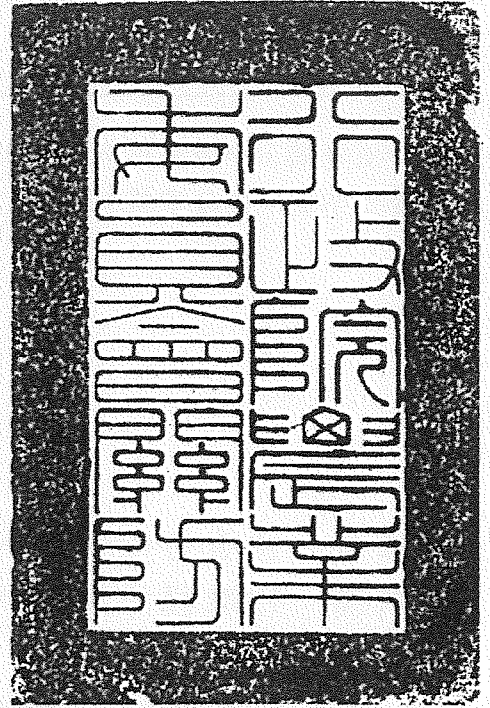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
- 三、「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電話：(02)2312-4002。
 - (四)傳真：(02)2381-7566。
 - (五)電子郵件：deepbluerose@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 保 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40042725A號



主旨：預告訂定「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
- 三、「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電話：(02)2312-4002。
 - (四)傳真：(02)2381-7566。
 - (五)電子郵件：deepbluerose@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3-6)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Regulations Governing Traceability of Feed and Feed Additives</td> </tr> </table>	中文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Traceability of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中文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Traceability of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_筆 合併說明: 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
- 四、項次4:選合併修正者,應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五、項次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勾選第三項「指定施行(生效)日期」,並填指定之日期。
- 六、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飼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查驗合格、販賣登記證、輸入查驗之結果等資料，建置飼料、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並予公開。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就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公告限期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第一項)飼料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與流向，並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五年；其所製造、輸入或販賣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應將供應來源與流向上傳至前項資料庫，並予公開。(第二項)第一項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資訊公開、限期使用電子發票、第二項供應來源與流向之紀錄及其上傳、公開方式、證明文件或證據之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為建立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及資料庫，以確保飼料品質避免流用，依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爰擬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規範飼料製造業者應記錄之事項及應保存文件之相關資料。(草案第二條)
- 三、 規範飼料販賣業者應記錄之事項及應保存文件之相關資料。(草案第三條)
- 四、 製造、輸入或販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應上傳至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飼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飼料製造業者應記錄下列事項，連同其統一發票、收據及進出口報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保存五年。但所涉飼料與飼料添加物非屬詳細品目者，免記錄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p> <p>一、進貨之品目、商品名稱、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日期、批號、來源之國家與製造或販賣業者名稱、淨重量及庫存。</p> <p>二、製造之品目、商品名稱、日期、批號、製造登記證字號、淨重量及庫存；所使用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品目、商品名稱、使用淨重量、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批號、來源之國家與製造或販賣業者名稱、重量及庫存。</p> <p>三、販賣、出貨或出口之品目、商品名稱、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日期、批號、發票統一編號、出貨對象姓名與連絡電話、淨重量及庫存；其出貨對象屬公司、行號、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場或養殖場者，應一併記錄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事務所、營業所或場址、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場或養殖場證號。</p>	<p>飼料製造業者應記錄之事項及應保存文件之相關資料。</p>
<p>第三條 飼料販賣業者應記錄下列有關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事項，連同其統一發票、收據及進出口報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保存五年。但所涉飼料與飼料添加物非屬詳細品目者，免記錄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p>	<p>飼料販賣業者應記錄之事項及應保存文件之相關資料。</p>

<p>一、進貨之品目、商品名稱、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日期、批號、來源之國家與製造或販賣業者名稱、淨重量及庫存。</p> <p>二、販賣、出貨或出口之品目、商品名稱、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日期、批號、發票統一編號、出貨對象姓名與連絡電話、淨重量及庫存；其出貨對象屬公司、行號、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場或養殖場者，應一併記錄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事務所、營業所或場址、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場或養殖場證號。</p>	
<p>第四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除有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自進貨或出貨起七十二小時內，將下列有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建置之飼料、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p> <p>一、進貨之品目、商品名稱、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日期、批號、來源之國家與製造或販賣業者名稱、淨重量及庫存。但輸入或進貨非屬詳細品目者，免製造登記證字號；經許可製造補助飼料或配合飼料並取得製造登記證，為供自有工廠製造該補助飼料或配合飼料而輸入之飼料者，免輸入登記證字號。</p> <p>二、製造之品目、商品名稱、日期、批號、製造登記證字號、淨重量及庫存；所使用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品目、商品名稱、使用量、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批號、來源之國家與製造或販賣業者名稱、重量及庫</p>	<p>一、製造、輸入、販賣或出貨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應上傳至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事項，爰為第一項訂定。</p> <p>二、輸入或購入供自有飼料工廠使用者，如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一旦進入飼料廠後流用風險低，為減化飼料廠負擔，得經核准於進貨次月十日前上傳至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事項，爰為第二項訂定。</p>

<p>存。</p> <p>三、販賣或出貨之品目、商品名稱、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日期、發票統一編號、出貨對象姓名與連絡電話、淨重量及庫存；其出貨對象屬公司、行號、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場或養殖場者，應一併記錄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事務所、營業所或場址、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場或養殖場證號。</p> <p>輸入或購入前項第一款供自有飼料工廠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有關其使用量、用途及製成之飼料淨重量，應於次月十日前，上傳至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